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ST大控

编号：临2018-038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54号《关于核准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14年6月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1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400,000,000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76,000,000.00元，扣除保荐费用及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2,101,175.82元，剩余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63,898,824.18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6月9日到位，并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验字【2014】第1021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1,219,210,264.25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59,450,387.70元（募集资金账户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全部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账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共同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2001234255000855	84,000,000.0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2001234255000978	75,450,387.70
合计		159,450,387.7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按照此次非公开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向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详细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此次定向增发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公司此次定向增发不存在超募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年3月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与渤海银行大连分行签订渤连分质（2015）第22号权利质押协议，质押金额为4.59亿元，2015年5月25日释放3.75亿元，剩余质押金额为8400万元。后因公司与自然人张少白协议合同纠纷事项，自然人张少白申请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的8,400万元。

公司因大股东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富瑞华”）及下属企业改制期间为支付职工改制补偿金与杨向东、大连博仁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于2011年分别发生3000万元、5500万元民间借贷事宜发生诉讼纠纷，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轮候冻结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账号：2001234255000855）。

因公司国企期间遗留问题，辽宁金菱律师事务所诉公司 460 万委托代理合同纠纷案，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9 月轮候冻结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账号：2001234255000855）。

2016年5月，公司由于前期国有改制遗留问题，公司涉及国有身份置换员工因身份置换安置费用问题及所涉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事项申请法院对募集资金进行了划拨。所涉社会保险费用被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划拨 2016.6184 万元；所涉公积金费用被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划拨了 1103.94684 万元。2017年3月，大连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司法划扣剩余公司员工所涉相关问题被冻结的公司资金 518.2147 万元。

公司 2014 年 5 月为大股东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1.4 亿元担保，俞陈、于量二自然人就上述债权担保纠纷向法院申请，2016 年 7 月 1 日法院依二自然人申请对公司账户（账号：2001234255000978）采取了冻结措施。因上述事项，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辽 02 执恢 475 号裁定，申请执行人俞陈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扣划被执行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存放于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在银行（账号：2001234255000978）的存款 2,000 万元，继续冻结剩余款项。公司第一大股东长富瑞华已与相关自然人积极协商妥善处理解决相关事宜。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扣划被执行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存放于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在银行（账号：2001234255000978）的存款 2,000 万元已划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同时，公司 2014 年将募集资金 22,500,000.00 元用于远中租赁增资事项。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积极处理上述募集资金被冻结和划拨事项。为了保障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及所涉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已聘请律师跟进处理上述事项，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被扣划事项向相关部门提出异议交涉，并要求其尽快从法院账户划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将用于远中租赁增资的募集资金 22,500,000.00 元及时以自有资金补充到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

公司为杭州智盛贸易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庆春支行签订的《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最高债权本金余额 7000 万元以及相应利息等费用范围内提供保证担保发生诉讼纠纷，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3 月轮候冻结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账号：2001234255000978）。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审核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18〕第 0596 号），鉴证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大连控股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7 年度，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方面存在的问题，保荐机构将在 2018 年度剩余督导期间内，督促公司尽快规范解决。”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二）《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亿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银行贷款	无	4.81	2		0.002	1.792						否
开展大宗商品贸易	无	8.83	11.64		0	9.75						否
合计	—	13.64	13.64		0	11.54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14 年 2,250 万元用于增资远中租赁款项。2016 年支付大通证券持续督导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222.6 万元。2016 年 5 月因公司前期遗留国有员工问题所涉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事项被法院划扣 3120.5652 万元。2017 年 3 月因国有改制剩余公司员工所涉相关问题被法院划扣 518.2147 万元。2017 年 7 月因申请执行人俞陈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扣划被执行人公司存放于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在银行（账号：2001234255000978）的存款 2,000 万元，2017 年 12 月被划扣的 2,000 万元已划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募集资金利息 202,471.69 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利息。							